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邮编:100033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德恒 DHLBJCIL000880-12 号

致：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受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及大会决议的有效合法性等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 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3. 会议通知中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案内容及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等事项。会议通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通知发出之后，董事会未对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修改。

5. 本次大会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00 在东莞市虎门镇原 107（S358）国道大板地路段丰泰花园酒店一楼 1 号会议室如期召开。

经见证，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 3 人，代表 75,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5%。

2. 出席本次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现任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经见证，上述出席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大会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结果。本次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5,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5,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 《关于聘任姚忠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5,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500,0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本议案关联关系股东代表王九全董事长，代表股份数 61,500,000 股，回避表决。

5. 《关于支付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5,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5,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7.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5,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上述议案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他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范利亚

范利亚

经办律师:

姜莉

姜莉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